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罚〔2025〕13-12 号

当事人：石林聚隆畜牧养殖场（经营者：彭泽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26MA6PL0AN7W

经营者：彭泽亮 联系电话：139XXXXXX26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阿乌村委会上赵公庄村蚂蝗冲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接群众信访（投诉）臭气影响环境，202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投诉反映内容，执法人员来到石林聚隆畜牧养殖场（经营者：彭泽亮）向养殖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后对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

石林聚隆畜牧养殖场（经营者：彭泽亮）位于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阿乌村委会上赵公庄村蚂蝗冲的坡地上，主要养殖肉鸭，养殖场内有明显的养殖粪污气味，养殖场建设有七个 36 米长的塑料大棚，鸭床下面有约 3 厘米厚的稀稠状鸭粪，大棚南侧设置有塑料排污管道通向粪水收集池，塑料大棚处于闲置状态，养殖场共设有一个粪水收集池、一个雨水收集池、两个露天堆粪场，粪水收集池为未进行防渗处理的土坑，看不见防渗处理痕迹，收集池内有黑色的粪污；雨水收集池看不见防渗处理痕

迹，池内有水面上有密密麻麻的一层浮萍，看不见浮萍下的水质状况；两个露天堆粪场地面未进行硬化，设置有围挡，堆场内堆放有鸭粪，北侧堆粪场设置的排水管下方为雨水收集池。经测量，养殖场占地面积 9750 平方米。据现场负责人介绍，养殖场于 2025 年 6 月开始养殖肉鸭，养殖 20000 只，2025 年 10 月 22 日出栏 19000 只（病死损耗 1000 只）。

石林聚隆畜牧养殖场（经营者：彭泽亮）粪水收集池和雨水收集池为未进行防渗处理的土坑。两个堆粪场露天设置，地面未进行硬化，未进行防渗处理。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10 月 27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5 年 10 月 2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李艳红、彭泽亮）2 份、2025 年 10 月 27 日现场拍摄照片 9 张、现场视频记录 1 份，证明石林聚隆畜牧养殖场（经营者：彭泽亮）养殖场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2.2025 年 10 月 28 日石林聚隆畜牧养殖场（经营者：彭泽亮）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彭泽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李艳红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石林聚隆畜牧养殖场（经营者：彭泽亮）的主体资格及有关人员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罚告（听）〔2025〕13-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 2025 年 12 月 11 日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申辩内容综合为：1. 我完全同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情况，积极按照检查要求整改。2. 我养殖肉鸭未新建任何设施，所有设施均使用原养殖设施。3. 检查后我已按要求整改，采取相应措施，妥善收集处理养殖废水，养殖粪污经处理后让附近村民转运还田使用。4. 我养殖规模较小，今年市场非常不景气，全家仅靠养殖肉鸭度日，加上按照贵局要求整改场地费等已是投入大量资金，我也无法承担高昂的处罚金额。5. 家中有三个小孩读书，一个大学一个高中一个幼儿园，学费及生活费较高，还有六十六岁的老人独自一人在家中，全家经济收入来源仅靠养殖肉鸭，之前创业失败，负债中未还完。去年还因自己养殖不熟悉相关情况，亏损巨大，现还欠有大量外债。

1.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一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按照整改要求建设了堆粪场、粪水收集池。

2.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二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与整改要求无关。

3.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三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对堆粪场建盖了大棚，

对粪水收集池铺设了防渗膜，养殖粪污经处理后让附近村民转运还田使用。

4.对当事人提出的第四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当事人完善堆粪场、粪水收集投入了一定资金。

5.对当事人提出的第五条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理由如下：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的规定，无家庭困难给予减轻或免于处罚的情形。

因《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版)中未明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相应的自由裁量基准及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考虑石林聚隆畜牧养殖场(经营者：彭泽亮)养殖规模较小，养殖场只有 3 名员工。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我局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第八条“【从轻或减

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后，还有上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在裁量权基准表计算处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 20%以内进行处罚，减少后的罚款金额，未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的，为从轻处罚，超出最低法定罚款金额限度的，为减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粪污收集池未采取防渗漏措施，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处以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